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7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溫志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3「產品」欄關於「信用卡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小額信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更正之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月姝